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《关于认购春盛药业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春盛药业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完善了公司上下游产业链，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。本次交易作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认购春盛药业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》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康玉科、叶崑涛、窦建卫

2022年11月29日